

连云港市母亲河（柴米河）复苏行动“一河一策”方案及实施成效年度评估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MQHFS-2025)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连云港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市母亲河（柴米河）复苏行动“一河一策”方案及实施成效年度评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连云港市水利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连云港市母亲河（柴米河）复苏行动“一河一策”方案及实施成效年度评估。
具体采购内容和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市母亲河（柴米河）复苏行动“一河一策”方案及实施成效年度评估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市母亲河（柴米河）复苏行动“一河一策”方案及实施成效年度评估：
详见采购公告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10-14 08:30到2025-10-21 17:00

获取方式：1. 时间：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8号德惠商务大厦A座1811）。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上述时间之内携带下列资料前来报名并获取纸质磋商文件：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电话、邮箱）、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本项目接受线上报名，投标人可将上述资料原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并电话告知（刘工 18861332721 2544162389@qq.com）。 4. 磋商文件工本费：300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24 15:00

递交方式：现场书面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24 15:00

开标地点：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8号德惠商务大厦A座1811)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MQHFS-2025
2.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母亲河（柴米河）复苏行动“一河一策”方案及实施成效年度评估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5万元。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采购需求：连云港市母亲河（柴米河）复苏行动“一河一策”方案及实施成效年度评估。具体采购内容和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6. 服务期限：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方案编制。2026年12月底、2027年12月底前分别完成年度评估报告编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进行采购，符合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页查询截图）。
 - (2) 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8号德惠商务大厦A座1811）。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上述时间之内携带下列资料前来报名并获取纸质磋商文件：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电话、邮箱）、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本项目接受线上报名，投标人可将上述资料原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并电话告知（刘工 18861332721 2544162389@qq.com）。

4. 磋商文件工本费：3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4日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8号德惠商务大厦A座1811）。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24日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8号德惠商务大厦A座1811）。

六、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发布媒介：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保证金要求：本次磋商不收取保证金。
2. 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公告发布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连云港市水利局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9号

联系方式：孔女士0518-808261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8号德惠商务大厦A座18楼

联系方式：刘工18861332721

2025年10月14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市水利局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9号
联 系 人：孔女士
电 话：0518-8082612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8号德惠商务大厦A座18楼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18861332721
电 子 邮 件：254416238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朱卫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